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4753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09ni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44P5P66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贯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贯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4UX5R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	20220503541000000018	BH008787	王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博	报告表全本	BH038800	刘建博
王丽	审核	BH008787	王丽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4UX5R40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博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灾害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远程效能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7号中原国际软件园3号

楼层

分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0361-55111111 0361-551111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准予在本公司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姓 名： 王丽

证件号码： 411381199205157662

性 别： 女

批准日期： 1992年05月

批号：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项目 0000018

分页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分页符.....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XXXXXXXXXXXXXX62			
社会保障号码	411XXXXXXXXXXXXXX62		姓名	王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邓州市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796.20	901.44	0.00	9 8	901.44	30697.6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1-01	参保缴费	2017-08-01	已处理	2017-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情况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至: 2025.04.21 11:44:48				打印时间: 2025-04-21			



表单验证号码:ea78a1b2156f445badf6580802a83d1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6/ / / / /	姓名	刘建博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 / / / /			邮政编码	457500
单位名称	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067.06	901.44	0.00	12	14968.50

月 仅用于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扩建设项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01	●	2019-07-01	●	2019-07-01	-	
02	●	2019-07-01	●	2019-07-01	-	
03	●	2019-07-01	●	2019-07-0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 2025.04.24 15:34:59

打印时间: 2025-04-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4UX5R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项目年处理40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信息~~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仅用于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8，信用编号 BH0087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丽（信用编号 BH008787）、刘建博（信用编号 BH038800）（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 的相符性，完善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及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结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 要求，完善本项目砂石加工环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 的相符性分析已补充，见 P5-P8；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已完善，见 P12；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已完善，见 P17-P18；结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 要求，本项目砂石加工环节相符性分析已完善，见 P15-P16
2	核实项目“未批先建”已建工程内容，补充处罚文件及交款凭证等相关手续。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调查，结合砂石治理相关方案，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按照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项目“未批先建”已建工程内容已核实，见 P1；处罚文件及交款凭证等相关手续已补充，见附件 6；结合砂石治理相关方案，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已进一步梳理，按照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见 P41
3	完善项目产品方案介绍，细化依托现有工程内容及可依托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完善工艺流程介绍，核实废气产污环节分析，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要求细化各环节废气有组织收集和无组织控制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处理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及排放总量。完善废水处理措施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运输线路及运输扬尘控制要求	项目产品方案介绍已完善，见 P28；依托现有工程内容及可依托性分析已细化，见 P26-2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已核实，见 P30、P33；工艺流程介绍已完善，见 P36-37；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要求，各环节废气有组织收集和无组织控制措施，已细化，见 P48-49、P55；废气产排源强、处理效率已核实，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及排放总量已完善，见 P45、P48、P71；废水处理措施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已完善，见 P57；项目运输线路及运输扬尘控制要求已补充，见 P52

4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补充一般固废代码，完善依托现有固体废物暂存措施可行性分析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已核实，一般固废代码已补充，见 P64-65；依托现有固废暂存措施可行性分析已完善，见 P65-66
5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结合现有工程监测要求，核实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厂区平面布置图已细化，见附图 3；结合现有工程监测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已核实，见 P56；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见 P73，附图 3、附件 6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上报。

周波

2015. 5. 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整个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生态环境单元管控分布图
- 附图五：厂址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证明
- 附件 3：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现有工程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附件 6：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发票

-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 附件 9：承诺书
- 附件 10：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附件 11：函审意见
- 附件 12：专家签名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282-04-02-406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贯民	联系方式	1551628281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		
地理坐标	(E110 度 36 分 8.236 秒, N34 度 19 分 14.6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1282-04-02-40673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7.5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砂子复洗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工建设，目前上料斗、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挖沙机、滚筒筛、磁选机、脱水筛和传送带已建成，袋式除尘器和压滤机尚未建设。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文件号：豫 1282 环罚决字【2024】41 号，责令停止建设并给予罚款，见附件 6。</u>	用地面积 (m ²)	0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扩建工程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为本次扩建工程备案，项目代码2504-411282-04-02-406737。</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次扩建工程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①环境空气</p> <p>2023年灵宝市环境空气常规因子中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₂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现状环境空气问题,通过实施《灵宝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号),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地表水

本次扩建工程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离本次扩建工程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50m处的董家埝河,最终均汇入窄口水库。为了解窄口水库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窄口长桥断面2024年1月-2024年12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噪声

本次扩建工程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扩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本次扩建工程为水泥制品制造,建成后所用能源为电力、水,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扩建工程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可知,本次扩建工程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p>ZH41128230001；水环境管控分区分类：一般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宏农涧河三门峡市窄口长桥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12823210347；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区分类：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12823310001。本次扩建工程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与灵宝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ZH41128230001	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	灵宝市	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大力推广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新建矿山严格按照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设立。</p> <p>2、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p>	<p>1、本次扩建工程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矿山开采等；</p> <p>2、不涉及</p>	相符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污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p> <p>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防止污染扩散；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1、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p>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1、本次扩建工程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相符

				<p>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4、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按照《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建设符合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3.1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
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锅炉等，	相符

	<p>实施方案》</p> <p>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 600 家以上。</p> <p>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p>	<p>不属于烧结砖项目。</p> <p>本次扩建工程属于属于 C3031 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能源只使用电，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要求进行整改。</p> <p>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p>	<p>相符</p> <p>相符</p>
--	--	--	---------------------

	<p>1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p>	<p>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等工程。</p>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2016m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3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p>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6.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省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 年 10 月底前全省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启动长江支流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状</p>	<p>本次扩建工程所占地不属于风险管控地块。</p>	相符

	况调查质量管理，省级定期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u>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u></p>	本次扩建工程承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及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工程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关要求。

3.2 与《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与《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号）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三黄河办〔2025〕2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情况	相符合性
《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C303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锅炉等，	相符

	《三门峡市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市、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全市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发现的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合淘汰。2025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6月底前,完成渑池东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30万立方米加气砖生产线淘汰退出。	不属于烧结砖项目。	
		2.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2025年年底前,加快推动渑池耐材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完成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C303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有机溶剂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不使用燃料,能源只用电。	相符
		8.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密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年9月底前,完成2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C303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工业炉密和锅炉,能源只用电, <u>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根据《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要求进行整改。</u>	相符
	《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2016m 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相符

		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三门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定期利用现场核查等手段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本次工程所占地不属于风险管控地块。	相符
	《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2025年9月底前，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2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煤炭、有色、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行业，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本次扩建工程承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及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与《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号）要求相符。				

3.3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合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情况	相符合性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次扩建工程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相符
加强污水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结合当地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精准提标，推进干支流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持续提升和达标排放。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设施，在上游高海拔地区采取适用的污水、污泥处理工艺和模式，因地制宜实施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行政辖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做好“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强化污水管控标准，推动适度规模治理和专业化管理维护。在沿黄城市和县、镇，积极推广垃圾分类，建设垃圾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善与之衔接配套的垃圾收运系统。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开展阳光堆肥房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保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污水垃圾处理，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按量按效付费机制。推动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在城市群、都市圈和城乡人口密集区普及集中供暖，因地制宜建设生物质能等分布式新型供暖方式。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医疗废物，废润滑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不涉及污水垃圾。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相符。

3.4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情况	相符性
<p><u>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u>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u>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u></p>	<p>本次工程建设性质属于扩建，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次扩建工程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能耗、水耗等要求。本次扩建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3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会对流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流域环境空气质量。</p>	相符
<p><u>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u>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p>	<p>根据环境风险章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展开简单分析即可，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扩建工程环境风险可控；现有工程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

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相符。

3.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C303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进行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C303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不涉及烧结砖等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工业炉	相符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窑。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次扩建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不涉及锅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要求相符。

3.6 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如下。

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

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本次扩建工程电耗为250万kw ·h/a，折合标准煤为307.5t标准煤，综合能耗量小于5万吨标准煤，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3.7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	<p>加强源头污染控制。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p>	<p>本次扩建工程符合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部分原料（石子、机制砂）来自现有工程产品，来源可靠，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要求；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以上，不涉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p>	相符
	<p>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p>	<p>本次扩建工程砂石在进一步加工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上</p>	相符

	<p>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提高清洁运输能力。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安装洗车装置，并配备沉淀池。</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要求相符。			
<h3>3.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h3> <p>本次扩建工程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次扩建工程	相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次扩建工程仅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 艺及装 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年版)》允许类,符合相 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 划。</p>	<p>本次扩建工程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年版)》允许类,符合相 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 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扩建 工程属于水泥制品制造, 三门峡市目前尚未出具 此行业规划。</p>	相符
污染治 理技术		<p>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沥青烟的产生及排放，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 2.不涉及 VOCs； 3.不涉及； 4.不涉及</p>	相符
无组织 管控		<p>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p>	<p>1.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堆棚封闭储存； 2.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运输，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 3.各产尘点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无明显粉尘逸散； 4.搅拌机全封闭，进料口加装封闭式集气罩，粉料储罐封闭在内； 5.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不涉及</p>	相符

	<p><u>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u></p> <p><u>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u></p> <p><u>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p> <p><u>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u></p>		
	<p>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p> <p>4. 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p>1. 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p>	相符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p> <p>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 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p>	<p>本项目筒仓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石子、砂子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鄂式破碎机设备密闭，进料口、出料口配备集气罩，破碎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全封闭，进料口加装封闭式集气罩，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传送带密闭并进行喷干雾抑尘，对运输车辆冲洗车轮及车身、加盖篷布，车辆卸料点设置喷雾装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 VOCs 排放。</p>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	1.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NMHC 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p>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在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并健全管理制度。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按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	相符

	<p>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p>	<p>准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p> <h4>4、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h4> <h5>4.1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h5> <p>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其中灵宝市共涉及两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1）卫家磨水库水源地</p> <p>卫家磨水库水源地位于灵宝市苏村乡，该保护区水源地类型分成三种：卫家磨水库和朱乙河水库属于山区湖库型水源地，其中卫家磨水库为中型水库，朱乙河水库为小型水库；孟家河和霸底河属于河道型水源地；杨家河一级、二级电站的引水渠道及进岭西电站的引水渠道和红线渠为非完全封闭式输水渠道。</p> <p>①一级保护区</p> <p>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p>			

200m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m米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 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m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坝址上游3000m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m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水域及两侧1000m的陆域。

（2）沟水坡水库水源地

沟水坡水库水源地位于大王镇，该水源地为联合调水水源地，其中沟水坡水库属于山区中型水库，窄口水库属于山区大型水库，连接渠道为非完全封闭式渠道。

①一级保护区

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及高程429m以上取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m的水域及高程644.5m以上取水口一侧200m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下村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贾村范围内的区域。

本次扩建工程距离卫家磨水库水源地39.2km，距离沟水坡水库水源地12.88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2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

	<p>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灵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灵宝市寺河乡米河</p> <p>一级保护区范围：米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米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山门沟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p> <p>（2）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p> <p>一级保护区范围：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竹竿沟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p> <p>（3）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涧河及其支流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p> <p>（4）灵宝市阳店镇凤凰峪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46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好阳河及其支流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p> <p>（5）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6）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7）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p>
--	---

(8)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次扩建工程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距离10.5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 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

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号），灵宝市目前有1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分如下：

(1) 卫家磨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高程856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米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米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2) 沟水坡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窄口水库及一干渠灵宝段）：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及高程429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米的水域及高程644.5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3) 灵宝市寺河乡米河：米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4) 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5) 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6) 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 (7) 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8) 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 (9)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 (10) 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 (11) 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 (12)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1#、2#水井西北侧50米，1#水井东北侧50米，1#、2#水井东南侧50米和2#水井西南侧50米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 (13) 灵宝市五亩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100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本次扩建工程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距离最近的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距离约为10.5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p>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项目在年处理4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为粉状物料、水、减水剂、石子、经破碎、筛分、洗砂、脱水后的砂子-计量配比-搅拌-成品-罐车拉走，主要设备为骨料仓、骨料称量系统、斜皮带机、搅拌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仓、螺旋输送机、计量系统、空压机、铲车、运输车辆、控制系统、砂石分离机、减水剂罐、洗车台、鄂式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洗砂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p> <p>根据现场踏勘，砂子复洗生产线已于2024年1月16日开工建设，目前上料斗、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挖沙机、滚筒筛、磁选机、脱水筛和传送带已建成，袋式除尘器和压滤机尚未建设。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2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文件号：豫1282环罚决字【2024】41号，责令停止建设并给予罚款。</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次扩建工程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扩建工程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本次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次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构成，具体建设内容及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建筑</th><th>主要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座，1层，占地面积约为1450平方米，包含生产区、粉料储存区及减水剂储存区</td><td>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td></tr></tbody></table>				序号	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约为1450平方米，包含生产区、粉料储存区及减水剂储存区
序号	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约为1450平方米，包含生产区、粉料储存区及减水剂储存区	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								

	砂子复洗线	1座，1层，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设砂子复洗线	依托现有工程闲置厂房，已建成
仓储工程	原料区及成品区	原料区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区，占地面积约4650平方米，成品不在厂区储存，直接由罐车拉走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区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地下水井取水	现有工程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11282S2021-0123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电网供给，朱阳镇变电站供给	/
环保工程	筒仓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3）	新建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4）	
	砂子破碎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集气罩，鄂式破碎机设备密闭，进料口、出料口配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5）	
	粉尘、砂子一次上料		
	搅拌粉尘	搅拌机全封闭，进料口加装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6）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皮带输送及转运	传送带密闭+喷干雾抑尘	
	厂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冲洗车轮、汽车加盖篷布、卸料点设置喷雾装置	
	运输线路及运输扬尘	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车辆车身及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依托
废水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2016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依托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滤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间（50m ² ），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车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厂内自备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本次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次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本次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u>本次扩建工程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来建设，复洗线依托现有工程预留厂房建设</u>	<u>占用现有工程一处成品库，现有工程成品库建设面积足够本次扩建工程建设，预留厂房面积足够本次扩建工程复洗线建设，依托可行</u>
2	仓储工程	<u>原料区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区</u>	<u>本次扩建工程的原料砂子、石子为现有工程的成品，原料区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区，依托可行</u>
3	公用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供电、供水系统依托现有工程供电、供水系统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来建设，供电、供水系统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肥田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d}$ ，化粪池规格为 3m^3 ，本次扩建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依托可行
		洗车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规格为 30m^3 ，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08\text{m}^3/\text{d}$ ，本次扩建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d}$ ，依托可行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为 2016m^3 ，现有工程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863.74\text{m}^3/\text{d}$ ，本次扩建工程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79.2788\text{m}^3/\text{d}$ ，本次扩建工程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规模可行
	固废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险暂存间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 5m^2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实际使用面积 2m^2 ，本次扩建工程危险废物和现有工程相同，剩余面积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使用需求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2-3 本次扩建工程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	相符
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在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 HZS180 站，年加工 10 万方商砼	项目在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 HZS180 站，年加工 10 万方商砼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复洗--整形破碎--筛分--上料--搅拌--成品	粉状物料、水、减水剂、石子、经破碎、筛分、洗砂、脱水后的砂子-计量配比-搅拌-成品-罐车拉走	细化，相符
	生产设备	装载机、初洗筛分机、整形破碎机、给料机、搅拌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骨料仓、骨料称量系统、斜皮带机、搅拌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仓、螺旋输送机、计量系统、空压机、铲车、运输车辆、控制系统、砂石分离机、减水剂罐、洗车台、鄂式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洗砂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细化，相符

3、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工程年加工 10 万方商砼，每班 8 小时，实行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4 本次扩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	变化情况	
商砼	0	10 万立 方米/a	10 万立方 米/a	+10 万立 方米/a	/
细砂	179751.1t/a	0	119751.1t/ a	-60000t/a	现有工程部分细砂作为本 次扩建工程的原料，其余 作为现有工程产品外售
石子	419850.2t/a	0	299850.2t/ a	-120000t/a	现有工程部分石子作为本 次扩建工程的原料，其余 作为现有工程产品外售

注：本次扩建工程石子、砂子使用现有工程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立方米的成品商砼重量约为 2.35t，年产商砼约 235000t。

4、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生产设备情况及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5。

表 2-5 本次扩建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	本次扩	扩建完成	变化

			工程	建工程	后全厂	情况
1	骨料仓	500m ²	0	1	1	+1
2	骨料称量系统	/	0	1	1	+1
3	斜皮带机	/	0	3	3	+3
4	搅拌机	/	0	1	1	+1
5	水泥筒仓	100t	0	2	2	+2
6	粉煤灰筒仓	100t	0	1	1	+1
7	矿粉仓	100t	0	1	1	+1
8	螺旋输送机	/	0	4	4	+4
9	计量系统	/	0	1	1	+1
10	空压机	V-1.05/16	0	1	1	+1
11	铲车	/	0	1	1	+1
12	运输车辆		0	6	6	+6
13	控制系统		0	1	0	+1
14	砂石分离机	/	0	1	1	+1
15	减水剂罐	10t	0	3	3	+3
16	洗车台	9m×3m	1	0	1	0
17	鄂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0	1	0
18	鄂式破碎机	69型	1	1	2	+1
19	反击式破碎机	PE1315	2	0	2	0
20	给料机	4210、ZP600×150	2	3	5	+3
21	振动筛	YK2460	3	1	4	+1
22	洗砂机	/	2	4	6	+4
23	制砂机	1200×1200	2	0	2	0
24	滚筒筛	/	2	1	3	+1
25	脱水筛	/	1	1	2	+1
26	压滤机	BAJ500	1	0	1	0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机理论生产42m³商砼/h，平均每天生产8h，每年生产300天，其年最大产能核算如下： $42(\text{m}^3/\text{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 100800\text{m}^3/\text{a}$ ，可满足本次扩建工程年产10万方商砼的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前后的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次扩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完 成后全 厂	变化情 况		
		现有 工程	单耗量				

原料 / 辅料	水泥	0	300kg/m ³	30000	30000	+30000	外购, 放置水泥筒仓内
	石子	0	1.2t/m ³	120000	120000	+12000 0	外购, 放置原料区内
	砂子	0	600kg/m ³	60000	60000	+60000	使用现有工程产品, 经再次加工后使用
	粉煤灰	0	80kg/m ³	8000	8000	+8000	外购放置筒仓内
	减水剂	0	9.286kg/m ³	928.59 9	928.599	+928.5 99	外购, 放置减水剂罐内
	矿粉	0	40kg/m ³	4000	4000	+4000	外购, 放置矿粉仓内
	废石	60 万	0		60 万	0	密度 1.5g/cm ³ , 年处理 40 万立方, 折算为 60 万 t
	水	37420.8m ³ /a		23005.26m ³ /a	60426.0 6m ³ /a	+23005 .26m ³ /a	取自地下水井
能源	电	400 万 kW·h/a		250 万 kW·h/a	6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供电管网供给

减水剂：本项目本项目采用的是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无毒无害，不污染环境，不损害人体健康。对水泥适用性广，增强效果明显，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

本次扩建工程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7 本次扩建工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原料	使用量	产品	产量
水泥	<u>30000</u>	商砼	<u>234600</u>
石子	<u>120000</u>	废气	<u>5.04</u>
砂子	<u>60000</u>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粉尘	<u>3.6</u>
粉煤灰	<u>8000</u>	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粉尘	<u>16.2</u>
减水剂	<u>928.599</u>	搅拌粉尘	<u>3.84</u>
矿粉	<u>4000</u>	固废	<u>洗砂废水沉淀池沉渣</u>
原料用水	<u>12000</u>		<u>299.919</u>
合计	<u>234928.599</u>	合计	<u>234928.599</u>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生产过程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过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雾抑尘装置用水、厂区抑尘洒水及生活用水。

①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包括振动筛、滚筒筛、一次洗砂机、二次洗砂机用水，根据项目

生产设备设计参数及现有工程生产经验，振动筛、滚筒筛过程处理每吨砂石用水量约为 0.2m^3 ，洗砂机洗砂过程处理每吨砂石用水量约为 0.3m^3 。本次扩建工程振动筛、滚筒筛、洗砂处理砂子量均为 59983.8t/a ，则振动筛、滚筒筛使用水量为 $39.9892\text{m}^3/\text{d}$ 、 $11996.76\text{m}^3/\text{a}$ ，一次洗砂机、二次洗砂机用水量为 $59.9838\text{m}^3/\text{d}$ 、 $17995.14\text{m}^3/\text{a}$ ，合计用水量为 $99.973\text{m}^3/\text{d}$ 、 $29991.9\text{m}^3/\text{a}$ 。

洗砂结束后对砂子进行脱水，脱水后含水率为 8%，则产品带走水量为 $11.197\text{m}^3/\text{d}$ 、 $3359.09\text{m}^3/\text{a}$ 。洗砂过程中水会蒸发损耗，损耗量约 10%，损耗水量为 $9.9973\text{m}^3/\text{d}$ 、 $2999.19\text{m}^3/\text{a}$ 。洗砂废水经水泵泵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洗砂系统用水，不外排，沉淀池干泥饼产生量为 299.919t/a ，泥饼含水率为 40%，则泥饼带走的水量为 $0.3999\text{m}^3/\text{d}$ 、 $119.968\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洗砂过程砂子带走、蒸发损耗、泥饼带走的水量共计为 $21.5942\text{m}^3/\text{d}$ 、 $6478.248\text{m}^3/\text{a}$ ，故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21.5942\text{m}^3/\text{d}$ 、 $6478.248\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78.3788\text{m}^3/\text{d}$ 、 $23513.652\text{m}^3/\text{a}$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 2016m^3 ）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在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本次扩建工程按每台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1m^3 ，本次工程搅拌机冲洗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即 $300\text{m}^3/\text{a}$ 。该清洗废水依托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 2016m^3 ）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清洗时会产生一定的损耗，损耗量取用水量为 10%，损耗量为 $0.1\text{m}^3/\text{d}$ ，则剩余的 $0.9\text{m}^3/\text{d}$ 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③生产过程用水

本次扩建工程产品需要添加一定量的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立方商砼成品需要添加 120kg 的新鲜水，则本次扩建工程生产过程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 $1200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用水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台，车辆经冲洗后方可出入厂区，且每次冲洗至少为 3 分钟。本次扩建工程产品及原料（砂子、石子、水除外）用

量合计约为 277528.599t/a，年生产 300d，运输车辆载重 40t/辆，则每天进出次数约为 24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次扩建工程取 100L/辆，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故车辆冲洗用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即可，清洗过程及泥沙带走的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0.24m³/d、72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m³/d、648m³/a，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3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⑤喷雾抑尘装置用水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进行生产，共设置 1 座生产车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计最大耗水量 50L/min，间隔 10min 喷洒一次，每次喷洒 5 分钟。年生产 300d，每天共喷淋 48 次，则喷淋抑尘用水为 12m³/d、3600m³/a。

⑥厂区抑尘洒水

为控制厂区道路扬尘，每天对路面洒水 3 次，每次洒水量按 0.5L/m² 计。本次扩建工程厂区道路长约 100m，宽 15m。则本次扩建工程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2.25m³/d，675m³/a。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⑦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76.6842m³/d，23005.26m³/a。

（2）排水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2016m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生产过程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3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喷雾抑尘装置用水、厂区抑尘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3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本次扩建工程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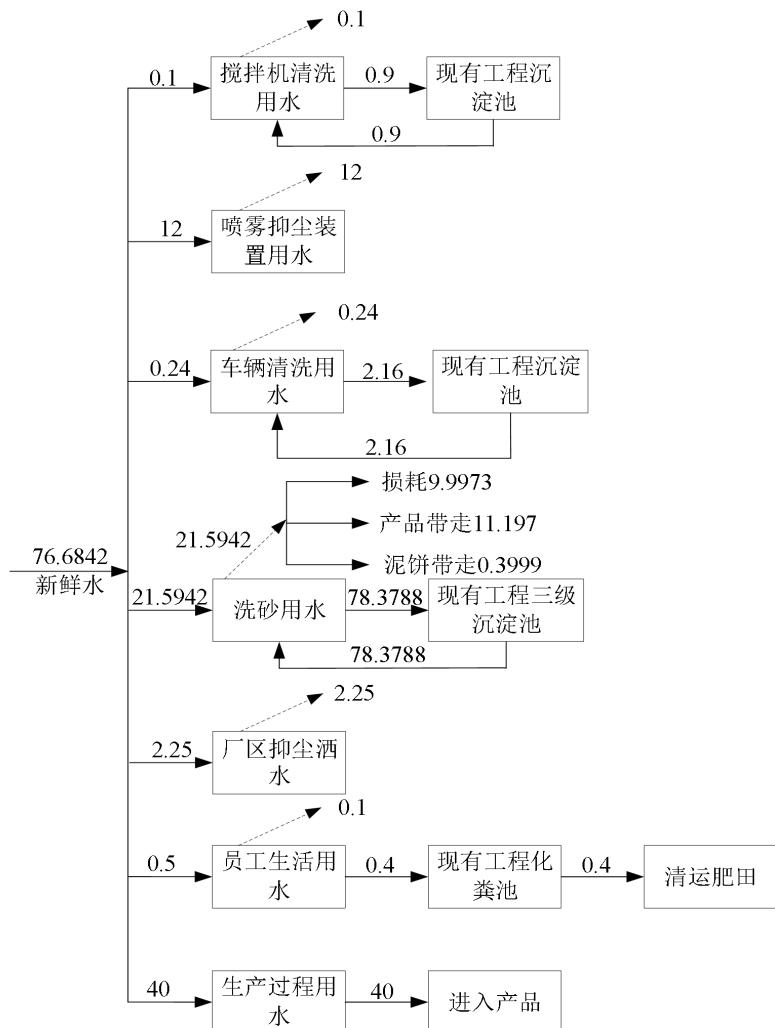


图1 本次扩建工程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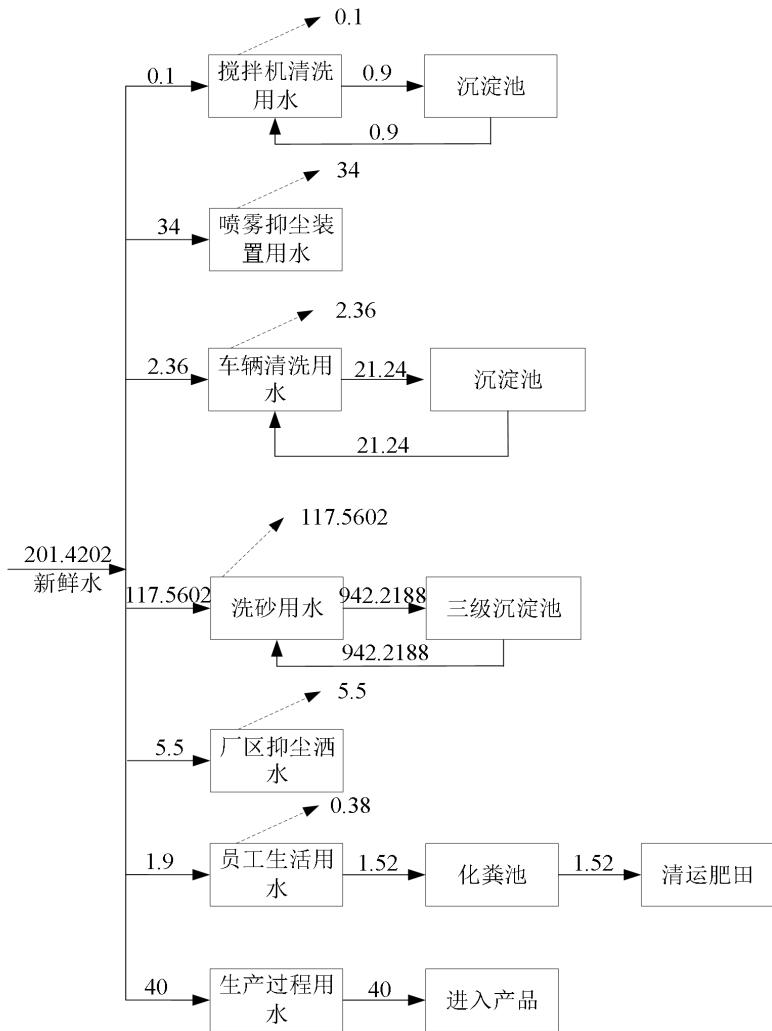


图 2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次扩建工程年耗电量 250 万 kwh/a, 由朱阳镇变电站统一供给, 电力供应充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新增工程劳动定员10人, 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为8h, 年生产300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进行生产, 本次扩建工程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给料区、皮带输送区、搅拌区, 搅拌区北侧为减水剂罐及水罐, 东侧为

	<p>筒仓。整个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砂子复洗线、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现有工程成品库、本次扩建工程生产车间/现有工程成品库。</p> <p>车间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布局合理。评价认为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本次扩建工程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次扩建工程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p>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次扩建工程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少量的施工垃圾，且施工期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营运期工艺流程分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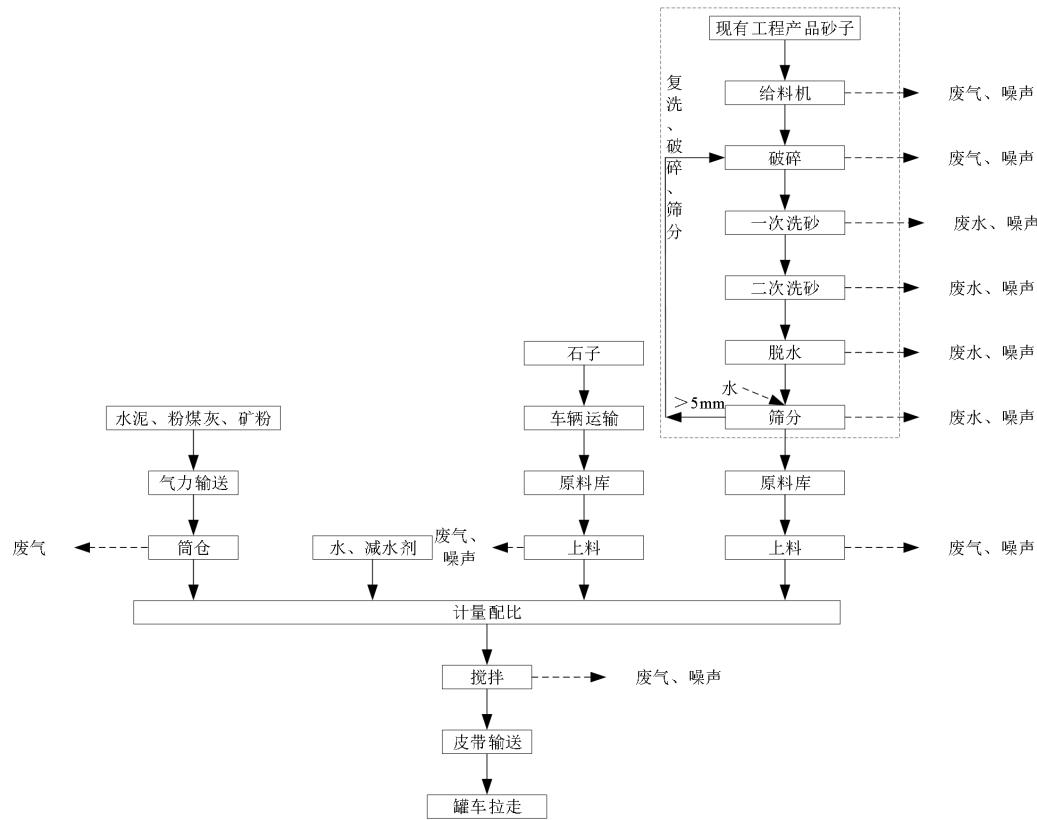


图 2 本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计量配比：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储存在筒仓内，通过计量系统，由筒仓输送至搅拌机内，水、减水剂储分别存在水罐、减水剂罐内，直接泵到搅拌机内，石子通过车辆运输的方式储存在密闭的原料库内，由给料机上料至搅拌机内，砂子由现有工程砂子通过复洗、脱水、筛分工序进一步提高砂子的质量，筛分出的大粒径物料进行破碎后再复洗，进而储存于原料库内，再由给料机上料至搅拌机内，该过程会产生筒仓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洗砂废水。

砂子破碎、筛分、复洗、脱水工艺介绍：

破碎：现有工程砂子由给料机上料通过密闭运输带传输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破碎粉尘。

复洗：分为一次洗砂、二次洗砂，洗砂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脱水:洗砂结束后使用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结束后的砂子含水率约为8%,放置原料库内进行储存,储存过程中水分逐渐蒸发,并通过计量系统,再由给料机上料至搅拌机内。

筛分:脱水后的物料由密闭传送带运输至滚筒筛、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加水,湿法筛分,不产生颗粒物,将大于5mm的物料重新返回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水、石子、砂子各自通过计量后,同时投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粉尘、噪声。

成品:搅拌完成后即可得到成品商砼,成品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罐车直接拉走,不在厂区储存。

2、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筒仓粉尘	筒仓呼吸	颗粒物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	上料	颗粒物
	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	破碎、上料	颗粒物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皮带输送及转运	皮带输送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洗砂、搅拌机清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滤袋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车辆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库，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p><u>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灵宝市环境保护局（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审核，批复文件：灵环审[2018]30 号，于 2021 年 04 月进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u></p> <p>现有工程目前取得以下相关环保手续，见下表。</p>												
	表 2-9 公司已取得环保手续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报告名称	审批部门	验收或环评批复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灵环审[2018]30 号										
	排污许可证	/	(简化管理) 2023.6.25 编号 91411282MA44P5P66R001Q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2、现有工程工污染物排放分析													
<p>(1) 废气</p> <p>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9月9日进行了常规检测，现有工程筛分阶段为湿法筛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p>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监测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工序废气 1</td><td>颗粒物</td><td>破碎工序 1 废气除尘器出口</td></tr> <tr> <td>破碎工序废气 2</td><td>颗粒物</td><td>破碎工序 2 废气除尘器出口</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td></tr> </tbody> </table>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破碎工序废气 1	颗粒物	破碎工序 1 废气除尘器出口	破碎工序废气 2	颗粒物	破碎工序 2 废气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破碎工序废气 1	颗粒物	破碎工序 1 废气除尘器出口											
破碎工序废气 2	颗粒物	破碎工序 2 废气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p>①破碎工序废气</p> <p>现有工程破碎工序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2-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th>检测日期</th><th>频次</th><th>废气量</th><th>颗粒物排放浓度</th><th>颗粒物排放</th></tr> </thead> </tabl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								

				(mg/cm ³)	速率 (kg/h)
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1	2024.09.05	1	4.42×10^3	5.4	0.0239
		2	4.31×10^3	4.9	0.0211
		3	4.37×10^3	5.2	0.0227
		均值	4.37×10^3	5.2	0.0226
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2	2024.09.05	1	6.30×10^3	6.3	0.0397
		2	6.24×10^3	5.8	0.0362
		3	6.19×10^3	6.0	0.0371
		均值	6.24×10^3	6.0	0.0377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DA001颗粒物浓度范围分别为 $4.9-5.4\text{mg}/\text{m}^3$ 、 $5.8-6.3\text{mg}/\text{m}^3$ ，速率范围分别为0.0211-0.0239kg/h、0.0362-0.0397kg/h，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226kg/h、0.037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cm ³)
2024.09.05	第一次	上风向	0.269
		下风向1#	0.346
		下风向2#	0.357
		下风向3#	0.338
	第二次	上风向	0.251
		下风向1#	0.342
		下风向2#	0.334
		下风向3#	0.326
	第三次	上风向	0.247
		下风向1#	0.369
		下风向2#	0.348
		下风向3#	0.350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05
检测点位	昼间dB (A)
东厂界	53
南厂界	51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2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3dB (A)、 51dB (A)、 53dB (A)、 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生产可知，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常规监测数据计算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为产生量）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0.14472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0
		氨氮	0

固废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210.29
		车辆沉淀池底泥	2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179.82
		废机油	0.05
	设备维护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0.001
		员工生活垃圾	4.2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存在环保问题如下。

表2-1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及内容
1	现有工程传送带未密闭	现有工程传送带需要密闭，限 2025 年 8 月前整改完毕
2	生产车间密闭不严	加强车间密闭，防止粉尘外逸
3	车间内部及厂区道路积尘较多	定期对生产设备、车间内部及厂区道路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4	现有工程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限 2025 年 8 月前整改完毕
5	<u>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不合格</u>	<u>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限 2025 年 8 月前整改完毕</u>
6	<u>现有工程破碎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u>	<u>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要求，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生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将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替换为更高效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限 2025 年 8 月前整改完毕</u>
7	<u>现有工程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未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u>	<u>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要求，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次扩建工程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收集了灵宝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因子</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超标倍数</th><th>是否达标</th></tr></thead><tbody><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1</td><td>35</td><td>0.17</td><td>超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5</td><td>70</td><td>0.07</td><td>超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4</td><td>60</td><td>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0</td><td>40</td><td>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td><td>1200</td><td>4000</td><td>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td><td>152</td><td>160</td><td>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0.1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0.0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2	160	0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0.1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0.0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2	160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灵宝市环境空气常规因子中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 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现状环境空气问题，通过实施《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本次扩建工程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离本次扩建工程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50m 处的董家埝河，最终均汇入窄口水库。为了了解窄口水库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p>																																															

~2024年12月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2 惠济河朱桥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宏农涧河	窄口长桥	2024年1月	I	/
		2024年2月	I	/
		2024年3月	I	/
		2024年4月	I	/
		2024年5月	I	/
		2024年6月	I	/
		2024年7月	I	/
		2024年8月	II	/
		2024年9月	II	/
		2024年10月	II	/
		2024年11月	II	/
		2024年12月	II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由上表可知,窄口长桥断面2024年1月-2024年12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扩建工程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扩建工程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再对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p> <p>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为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多为企业及道路，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次扩建工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工程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胡庄</td> <td>110.595532</td> <td>34.324507</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区</td> <td>NW</td> <td>440</td> </tr> <tr> <td>董家埝河</td> <td>/</td> <td></td> <td>地表水体</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td> <td>S</td> <td>50</td> </tr> <tr> <td>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E	N	胡庄	110.595532	34.324507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NW	440	董家埝河	/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S	50	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
	名称		经纬度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E	N																																			
	胡庄	110.595532	34.324507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NW	440																															
	董家埝河	/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S	50																															
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td> <td>颗粒物</td> <td>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10mg/m ³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10mg/m ³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TSP) :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此次评价给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p> <p>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 0 t/a、氨氮 0 t/a</p> <p><u>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次扩建工程新增颗粒物 0.02636t/a。</u></p> <p><u>本次扩建工程颗粒物 2 倍替代量为 0.05272t/a。</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现有成品库进行建设，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少量的施工垃圾，且施工期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次扩建工程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筒仓粉尘、石子、砂子上料粉尘、砂子破碎粉尘、搅拌粉尘、皮带输送及转运工段粉尘、厂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u>运输线路及运输扬尘</u>。</p> <p>(1) 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p> <p>项目原料堆场为全封闭结构。采用封闭式自卸汽车将石子运输至原料堆场储存，原料堆场粉尘主要是石子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石子堆场全封闭，料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雾化喷头，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p> <p>本次扩建工程原料石子装卸时会产生粉尘，根据交通部水运研究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装卸起尘量，公式如下：</p>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p>式中： Q—装卸起尘量， mg/s；</p> <p>U—堆场年平均风速， m/s； 堆场内无风， 静风风速一般为 0-0.2m/s，本次评价取 0.2m/s；</p> <p>H—物料落差， m；</p> <p>w—物料含水率， %。</p> <p>该公式为装卸同时作业时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取 3m，石子含水率取 4%，将有关参</p>

数代入上述起尘公式计算得，石子装卸起尘速率为 0.11g/s。

本次扩建工程石子用量共计为 120000t/a，装卸原料以每车 40t 计，则本次扩建工程生产线原料卸车次数约为 3000 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3 分钟计，总装卸时间为 150h，则生产线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6t/a，呈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工程原料区为密闭车间，建设单位在原料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90%，则石子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砂石堆场起尘源主要是风力起尘及砂石运输车辆卸料时因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根据《开放性露天堆场扬尘规律及抑尘措施研究》，堆场风力起尘强度与地面平均风速、堆场表面积、储料含水量有关。项目车间为密闭轻钢结构厂房，车间内空气流动性较差，且原料堆场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对储料进行预湿处理，储料含水量较高。采取以上两项措施后，项目砂石堆场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因风力影响而产生扬尘，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对堆场风力扬尘进行分析。

(2) 筒仓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3. 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kg/t 物料，同时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砂子、石子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kg/t 物料。本次扩建工程水泥、粉煤灰、矿粉使用量合计为 42000t/a，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5.04t/a。水泥筒仓上料速率为 1.4t/min (84t/h)，则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上料所需时间为 500h。则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10.08kg/h。

本次扩建工程采用罗茨风机输送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罗茨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GS/mS) \times \rho B$$

式中：Q——理论风量， m^3/h ；
GS——物料输送量， kg/h ；
mS——混合比，压送取 15 以下，吸送取 10 以下；本项目采用压送，
mS 取 10；

ρB ——常温下空气密度， $1.205kg/m^3$ ；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用量合计为 42000t/a，年输送时间 500h，物料输送量为 84000kg/h，则理论风量为 $10122m^3/h$ ，实际风量应略大于计算值，则本项目气力输送风量取 $12000m^3/h$ 。因项目气力输送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至经筒仓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5.04t/a，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上料所需时间为 500h。则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10.08kg/h，产生浓度为 840mg/m³，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9% 计算，则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04t/a，排放速率为 0.0101kg/h，排放浓度为 0.84mg/m³。

(3)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粉尘、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卸料（碎石），上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石子上料量为 120000t/a，则石子上料粉尘产生量 2.4t/a。

现有工程产品砂子进入给料机的量为 60000t/a，则砂子给料机一次上料粉尘产生量 1.2t/a。

砂子上料结束后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破碎粉尘排放因子为 0.25kg/t。需要破碎的砂子的量为 59998.8t/a，则砂子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5.0t/a。

破碎结束后进行筛分，筛分加水湿法筛分，本次评价不再考虑筛分粉尘。洗砂脱水之后，砂子暂存于原料库中，上料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该过程会产生二次上料粉尘，上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砂子上料量为 59983.8t/a，则石子上料粉尘产生量 1.2t/a。

综上所述，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粉尘量合计为 3.6t/a，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粉尘合计量为 16.2t/a。在石子、砂子上料处、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集气效率为 90%，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粉尘，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粉尘分别经各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处理效率为 99.9%。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年工作时间约为 600h/a。

石子和砂子二次上料就是配料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砂子一次上料、破碎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3 处集气罩。上料处集气罩尺寸为 2m×2m，破碎过程集气罩尺寸为 1m×1m。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 (W+B) HV_x$$

其中： 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次评价取 0.5m；

V_x--控制风速，本次评价取 0.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石子、砂子二次上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600m³/h，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400m³/h，本次评价分别以 5000m³/h、6000m³/h 计。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3.24t/a、14.58t/a，产生速率分别为 5.4kg/h、24.3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1080mg/m³、4050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0324t/a、0.01458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4、0.0243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08mg/m³、4.05mg/m³。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分

别为 0.36t/a、1.62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6kg/h、2.7kg/h，在生产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90%，则石子、砂子二次上料，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162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kg/h、0.27kg/h。

(4) 搅拌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6.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物料。本次扩建工程年搅拌量（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共计 191976.36 吨，则搅拌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3.84t/a。搅拌机全封闭，进料口加装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2m×2m。集气效率为 90%，收集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处理效率为 99.9%。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 (W+B) HV_X$$

其中： W--集气罩口长度 (m)；

B--集气量口宽度 (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次评价取 0.5m；

V_X--控制风速，本次评价取 0.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600m³/h，本次评价以 5000m³/h 计。

搅拌粉尘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45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年工作时间约为 600h/a，则搅拌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5.76kg/h，产生浓度为 1152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58kg/h，排放浓度为 1.16mg/m³。

搅拌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384t/a，产生速率为 0.64kg/h，在生产区安装有

喷干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90%，则石子、砂子上料粉尘、砂子破碎粉尘排放量为0.0384t/a，排放速率为0.064kg/h。

(5) 皮带输送及转运工段粉尘

本次扩建工程采用皮带传送输送物料，皮带传送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0.00145kg/t装料，本次扩建工程是用皮带运输的原料量（石子、砂子）为180000t/a，则皮带输送及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261t/a，产生速率为0.11kg/h。

评价要求对输送皮带全封闭，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定期对生产车间、成品库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量可减少90%以上，故本次扩建工程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261t/a，排放速率为0.011kg/h。

(6) 厂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流量核算：本次扩建工程产品年产量为10万立方，密度约为2.346t/m³，则质量为234600t，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年用量共计为42928.599t/a（石子、砂子为现有工程产品，无需运输），水泥、粉煤灰、矿粉装卸料以每车40t

计，则每天运输车辆为 4 车次（空载 4 次，重载 4 次）；成品运输量装卸料以每车 40t 计，则每天运输车辆约为 20 车次（空载 20 次，重载 20 次）。

本次扩建工程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50t。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 0.1kg/m²。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2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 0.401kg/km·辆。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3622t/a。本次扩建工程通过采取冲洗车轮、汽车加盖篷布、卸料点设置喷雾装置、不定时清扫路面，该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可以降低 90%，则实际由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排放量为 0.0362t/a，排放速率为 0.0151kg/h。

(7) 运输线路及运输扬尘

在厂区外运输时会产生运输扬尘。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厂区外运输扬尘：

①原料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减少原料的散落；

②运输车辆出入厂区必须对车辆车身及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保障车身不带灰尘；

③运输路线尽可能的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道路扬尘。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 0 0 3	筒仓粉尘	颗粒物	840	10.08	5.04	12000m ³ /h	100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3)	99.9%	是	0.84	0.0101	0.050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D A 0 0 4	石子、砂子	颗粒物	1080	5.4	3.24	5000m ³ /h	90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99.9%	是	1.08	0.0054	0.0324	

	二次上料						+20m 排气筒 (DA00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
D A 0 0 5	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	颗粒物	4050	24.3	14.5 8	60 00 m^3/h	90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集气罩，鄂式破碎机设备密闭，进料口、出料口配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99.9% %	是	4.05	0.02 43	0.0 145 8
D A 0 0 6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152	5.76	3.45 6	50 00 m^3/h	90	搅拌机全封闭，进料口加装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6)	99.9% %	是	1.16	0.00 58	0.0 035
原 料 堆 存、 装 卸	颗粒物	/	0.025	0.06	/	/	原料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90% %	/	/	0.00 25	0.0 06	/
石子、 砂 子 二 次 上 料	颗粒物	/	0.6	0.36	/	/	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	90% %	/	/	0.06	0.0 36	/
砂 子 破 碎 粉 尘、 砂 子 一 次 上 料	颗粒物	/	2.7	1.62	/	/	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	90% %	/	/	0.27	0.1 62	/
搅 拌	颗粒物	/	0.64	0.38 4	/	/	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	90% %	/	/	0.06 4	0.0 384	/
皮 带 输 送 及 转 运	颗粒物	/	0.11	0.26 1	/	/	传送带密闭+喷干雾抑尘	90% %	/	/	0.01 1	0.0 261	/
运 输 车 辆 道 路	颗粒物	/	0.151	0.36 22	/	/	冲洗车轮、汽车加盖篷布、卸料点设置喷雾装置	90% %	/	/	0.01 51	0.0 362	/

1.2 非正常工况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工序覆膜袋式除尘器等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去除效率降为0%。本次扩建工程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本次扩建工程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事故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筒仓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1 次/a	0.5h	颗粒物	5.04	10.08	840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1 次/a	0.5h	颗粒物	2.7	5.4	1080	
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1 次/a	0.5h	颗粒物	12.15	24.3	4050	
搅拌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1 次/a	0.5h	颗粒物	2.88	5.76	1152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3	筒仓粉尘	颗粒物	110.602530	34.320704	20	0.5	25
DA004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	颗粒物	110.602356	34.320771	20	0.4	25
DA005	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	颗粒物	110.600317	34.321515	20	0.4	25
DA006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10.602565	34.320669	20	0.3	25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为水泥制品制造，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847-2017）行业规范，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HJ 847-2017)	本次扩建工程	可行性
搅拌机、给料	筒仓、石子、砂子	袋式除尘器、电除	覆膜袋式除尘	可行

	机、筒仓等、鄂式破碎机等	二次上料、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搅拌	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p>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或通过敞开法兰口进入滤袋室，含尘气体透过滤袋过滤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风口，由风机排走。清灰是由程序控制器定时顺序启动脉冲，使气包内压缩空气（0.5-0.7MPa），由喷吹管孔眼喷出（称一次风）通过文氏管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二次风）进入滤袋在瞬间急剧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方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粉尘积附再滤袋的外表面，且不断增加，使袋除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 1200Pa，袋除尘器能继续工作，需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粉尘。袋式除尘器适用于起始含尘浓度小于 3g/m³ 的废气，不易处理有腐蚀性、附着性较强的粉尘。</p>					
<p>筒仓、石子、砂子上料粉尘、砂子破碎、搅拌粉尘经各自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离本次扩建工程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 440m 处的胡庄，本次扩建工程的实施对其影响较小。</p>					
<p>通过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p>					
<p><u>针对无组织粉尘，本次扩建工程实施以下措施：</u></p>					
<p><u>①本次扩建工程所有粉状物料筒仓储存，石子、砂子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u></p>					
<p><u>②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u></p>					
<p><u>③本次扩建工程皮带输送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有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等；</u></p>					
<p><u>④本次扩建工程上料口三面封闭，并配备除尘设施，各产尘节点封闭并配备除尘设施，厂房内安装有喷干雾抑尘措施；</u></p>					
<p><u>⑤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u></p>					

绿化等。

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可以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TSP）：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次扩建工程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
2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3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4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5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u>DA001</u>	颗粒物	<u>1次/年</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引领性指标要求
2	<u>DA002</u>	颗粒物	<u>1次/年</u>	
3	<u>DA003</u>	颗粒物	<u>1次/年</u>	
4	<u>DA004</u>	颗粒物	<u>1次/年</u>	
5	<u>DA005</u>	颗粒物	<u>1次/年</u>	
6	<u>DA006</u>	颗粒物	<u>1次/年</u>	
7	厂界	颗粒物	<u>1次/季度</u>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 2016m^3 ）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生产过程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 30m^3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喷雾抑尘装置用水、厂区抑尘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 3m^3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评价

(1)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 30m^3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规格为 30m^3 ，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08\text{m}^3/\text{d}$ ，本次扩建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d}$ ，依托可行。

(2)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 2016m^3 ）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现有工程洗砂废水三级沉淀池为 2016m^3 ，现有工程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863.74\text{m}^3/\text{d}$ ，本次扩建工程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79.2788\text{m}^3/\text{d}$ ，本次扩建工程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规模可行。

(3)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d}$ ，化粪池规格为 3m^3 ，本次扩建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依托可行。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无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空压机、砂石分

离机、鄂式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洗砂机、滚筒筛、水泵、风机等设备工作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 70~90dB(A)。经建筑阻隔、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20dB(A)。本次扩建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2.5	-47.3	1.2	20.4	14.2	44.0	6.9	71.6	71.6	71.6	71.8	8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5.8	1
	2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79.7		68.8	-33.8	1.2	47.6	12.9	16.7	8.4	66.3	66.4	66.3	66.4	8	26.0	26.0	26.0	26.0	40.3	40.4	40.3	40.4	1
	3	复洗车间	螺旋输送机	75		-97.2	43.6	1.2	46.8	12.2	5.8	14.1	62.0	62.0	62.2	62.0	8	26.0	26.0	26.0	26.0	36.0	36.0	36.2	36.0	1
	4	复洗车间	空压机	80		-87.8	37.5	1.2	35.7	11.4	16.9	14.8	67.0	67.0	67.0	67.0	8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5	复洗车间	砂石分离机	80		-91.2	41.2	1.2	40.3	13.0	12.2	13.3	67.0	67.0	67.0	67.0	8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6	复洗车间	鄂式破碎机	85		-82.6	34.8	1.2	29.8	11.6	22.8	14.6	72.0	72.0	72.0	72.0	8	26.0	26.0	26.0	26.0	46.0	46.0	46.0	46.0	1
	7	复洗车间	给料机	75		-95.7	46.1	1.2	46.5	15.1	5.8	11.2	62.0	62.0	62.2	62.0	8	26.0	26.0	26.0	26.0	36.0	36.0	36.2	36.0	1

		8	生产 车间	给料 机	78		60.2	-31.6	1.2	56.1	10.1	8.1	11.2	64.6	64.7	64.7	64.7	24	26.0	26.0	26.0	26.0	38.6	38.7	38.7	38.7	1
		9	复洗 车间	振动 筛	80		-79.4	33.3	1.2	26.3	11.8	26.3	14.4	67.0	67.0	67.0	67.0	8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10	复洗 车间	洗砂 机	81		-75.7	30.3	1.2	21.6	11.0	31.0	15.2	68.0	68.0	68.0	68.0	8	26.0	26.0	26.0	26.0	42.0	42.0	42.0	42.0	1
		11	复洗 车间	滚筒 筛	80		-77.4	31.3	1.2	23.6	11.1	29.0	15.1	67.0	67.0	67.0	67.0	8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12	复洗 车间	脱水 筛	80		-72	27.6	1.2	17.1	10.4	35.6	15.7	67.0	67.0	67.0	67.0	8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13	生产 车间	风机 -筒 仓	90		105.3	-57.7	1.2	4.0	12.3	60.3	8.7	77.1	76.7	76.6	76.7	8	26.0	26.0	26.0	26.0	51.1	50.7	50.6	50.7	1
		14	生产 车间	风机 2-上 料	85		63.4	-25.4	1.2	56.7	17.1	7.8	4.2	71.6	71.6	71.7	72.0	8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7	46.0	1
		15	复洗 车间	风机 3-破 碎、 上料	85		-97.9	48.3	1.2	49.5	16.0	2.8	10.4	72.0	72.0	72.8	72.0	8	26.0	26.0	26.0	26.0	46.0	46.0	46.8	46.0	1
		16	生产 车间	风机 4-搅 拌	85		95.4	-43.9	1.2	19.8	18.7	44.8	2.5	71.6	71.6	71.6	72.7	8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6.7	1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水泵	10.4	-39.2	1.2	/	85	基础减振	8

(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t/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1m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扩建工程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8小时，昼间生产。本次评价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9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7.8	-39.7	1.2	昼间	57.3	60	达标
南侧	-3.3	-62.6	1.2	昼间	51.6	60	达标
西侧	-104	48.4	1.2	昼间	52	60	达标
北侧	68.1	-4.3	1.2	昼间	50.5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除尘器废滤袋、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26.28968t/a，定期清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废滤袋

本次扩建工程覆膜袋式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滤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定期外售。

(3)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项目洗砂废水中主要含有泥土、砂砾等杂质，洗砂废水在沉淀池中沉淀后，沉淀池底部的泥砂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项目干泥砂量为原料的 0.5%，洗砂原量为 59983.8t/a，则洗砂干泥砂产生量为 299.919t/a，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为 40%，则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419.887t/a。搅拌机清洗废水底泥砂产生量约为 10t/a。

综上，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29.887t/a，经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间 (50m²)，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4) 车辆沉淀池底泥

车辆冲洗的时候会产生泥砂，泥砂产生量约为 5t/a，产生的泥砂经沉淀池沉淀后，其主要成分为泥土和沙砾，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5）废润滑油

项目搅拌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会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半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按用量的 90%计，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5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18-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6）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在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弃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废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7）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暂存厂内自备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情况

序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固态	除尘灰	26.2896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废滤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固态	除尘器滤袋	0.05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

<u>3</u>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废水治理	<u>900-099-S59</u>	固态	泥土和沙砾	<u>429.887</u>	经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间(50m ²)，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u>4</u>	车辆沉淀池底泥	废水治理	<u>900-099-S59</u>	固态	泥土和沙砾	<u>5</u>	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u>5</u>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u>900-218-08</u>	固态	废润滑油	<u>0.45</u>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u>6</u>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u>900-041-49</u>	固态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u>0.005</u>	暂存厂内自备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u>7</u>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u>900-099-S64</u>	固态	纸巾、包装袋等	<u>1.5</u>	

表 4-12 本次扩建工程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占地面积及位置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车间内部	固态	密闭容器	5t	T, I	半年
2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车间内部	固态	密闭容器		T/In	半年

4.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尚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建设要求如下：

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建设完成后，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5m²），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及含油废弃劳保用品。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实际使用面积 2m²，本次扩建工程危险废物和现有工程相同，剩余面积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使用需求。除此之外，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不符合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重新进行防渗。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总体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③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厂区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现有工 程生产 车间北 侧	5m ²	密闭容器	5t	半年
	含油废弃劳 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5t	半年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原料、产品性质稳定；大气污染物中无重金属以及二噁英等易富集沉降污染物，颗粒物沉降不会改变当地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评价建议对营运期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活污水化粪池、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生产区域作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建议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涂刷环氧树脂漆或铺设人工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2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污水化粪池、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生产区域	水泥硬化，地面、池体底部和内壁涂布防水材料，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及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扩建工程的建设无地下水和土壤影响途径，因此不设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现有成品库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生产车间地面及厂区主要道路已全部硬化。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对车间的装修和设备安装

调试，无基础工程和土石方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源、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本次扩建工程生产过程以及主要原辅用料，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次扩建工程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风险，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将风险物质的储存量与标准中临界量对照，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表

类别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比值 q_n/Q
风险物质	废润滑油	0.45	2500	0.00018
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8 < 1$			

风险物质的具体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6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饱和蒸汽压 (KPa) 0.13 (145.8°C)	闪点 (°C) >20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作为合成聚酯纤维、树脂、涂料、染料和农药等的原料	
健康危害： 许多石油产品对人体都有害，接触皮肤如不及时清洗干净，则可能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疹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因而应注意不要把石油弄到食品上，不要弄进呼吸道里，也不要弄到满身是油或满地是油。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灭火剂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可冷却燃烧罐和临近罐，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储罐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须马上撤离。	

<p>应急措施:</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脸。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进行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操作注意事项:</p>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p> <p>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烟火。</p> <p>储存注意事项:</p> <p>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罐储时要有防火技术措施。</p> <p>应急处理:</p> <p>根据液体流动影响区域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用点火源。应急人员应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泄漏源。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露的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p>
<p>7.2 风险事故情景</p> <p>本次扩建工程风险物质存量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p> <p>①废润滑油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火灾造成的衍生污染物可能对周围居民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②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物质挥发产生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泄露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可能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7.3 风险防范措施</p> <p>为减轻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配套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质必须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储存在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乱堆乱放；</p> <p>②各种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标识中应简要说明危险性；</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p>	

④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⑤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⑥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⑦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故情形，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可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此外，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综上，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扩建工程环境风险可防控。

8、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7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	“以新代	本次工程排	总排放量	增减量 (t/a)
		放量 (t/a) (固废产生 量)	老”消减量 (t/a) (固 废产生量)	放量 (t/a) (固废产生 量)	(t/a) (固废 产生量)	(t/a) (固废 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u>0.14472</u>	<u>0</u>	<u>0.02636</u>	<u>0.17108</u>	<u>+0.02636</u>
废水	<u>COD</u>	<u>0</u>	<u>0</u>	<u>0</u>	<u>0</u>	<u>0</u>
	氨氮	<u>0</u>	<u>0</u>	<u>0</u>	<u>0</u>	<u>0</u>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u>4.2</u>	<u>0</u>	<u>1.5</u>	<u>5.7</u>	<u>+1.5</u>
	除尘器收集尘	<u>179.82</u>	<u>0</u>	<u>26.28968</u>	<u>206.10968</u>	<u>+26.28968</u>
	除尘器废滤袋	<u>0</u>	<u>0</u>	<u>0.05</u>	<u>0.05</u>	<u>+0.05</u>
	洗砂废水、搅拌机 清洗废水沉淀池沉 渣	<u>210.29</u>	<u>0</u>	<u>429.887</u>	<u>640.177</u>	<u>+429.887</u>
	车辆沉淀池底泥	<u>20</u>	<u>0</u>	<u>5</u>	<u>25</u>	<u>+5</u>
	废润滑油	<u>0.05</u>	<u>0</u>	<u>0.45</u>	<u>0.5</u>	<u>+0.45</u>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u>0.001</u>	<u>0</u>	<u>0.005</u>	<u>0.006</u>	<u>+0.005</u>

9、环保措施环保投资

本次扩建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8.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次扩建工程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筒仓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3）	10
	石子、砂子二次上料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4）	4
	砂子破碎粉尘、砂子一次上料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集气罩，鄂式破碎机设备密闭，进料口、出料口配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5）	4
	搅拌粉尘	搅拌机全封闭，进料口加装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6）	10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2
	皮带输送及转运	传送带密闭+喷干雾抑尘	2
	厂区内的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冲洗车轮、汽车加盖篷布、卸料点设置喷雾装置	1
	运输线路及运输扬尘	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车辆车身及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2016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回用于生产	1
	除尘器废滤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泥饼暂存间（50m ² ），经压滤机处理后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车辆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合计			3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筒仓粉尘排 气筒 DA003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3)
		石子、砂子 二次上料排 气筒 DA004	颗粒物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 器+20m 排气筒 (DA004)
		砂子破碎粉 尘、砂子一 次上料排气 筒 DA005	颗粒物	上料处采取三面封闭 集气罩，鄂式破碎机设 备密闭，进料口、出料 口配备集气罩+覆膜袋 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搅拌粉尘排 气筒 DA006	颗粒物	搅拌机全封闭，进料口 加装封闭式集气罩+袋 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 筒 (DA006)
	无组织	原料堆存、 装卸	颗粒物	原料区安装有喷干雾 抑尘装置
		皮带输送及 转运	颗粒物	传送带密闭+喷干雾抑 尘
		厂区内的运输 车辆道路扬尘	颗粒物	冲洗车轮、汽车加盖篷 布、卸料点设置喷雾装 置
		运输线路及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 无扬尘、无高尖车、车 辆车身及轮胎等部位 进行冲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m ³) 处理后定期清 运肥田。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 废水	SS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 程三级沉淀池 (2016m ³) 处理后回用 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 于搅拌机清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 有工程沉淀池 (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 洗，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滤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间（50m ² ），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车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厂内自备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活污水化粪池、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生产区域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没有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配套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质必须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储存在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乱堆乱放； ②各种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标识中应简要说明危险性；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④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⑤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 ⑥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⑦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故情形，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可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此外，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和区域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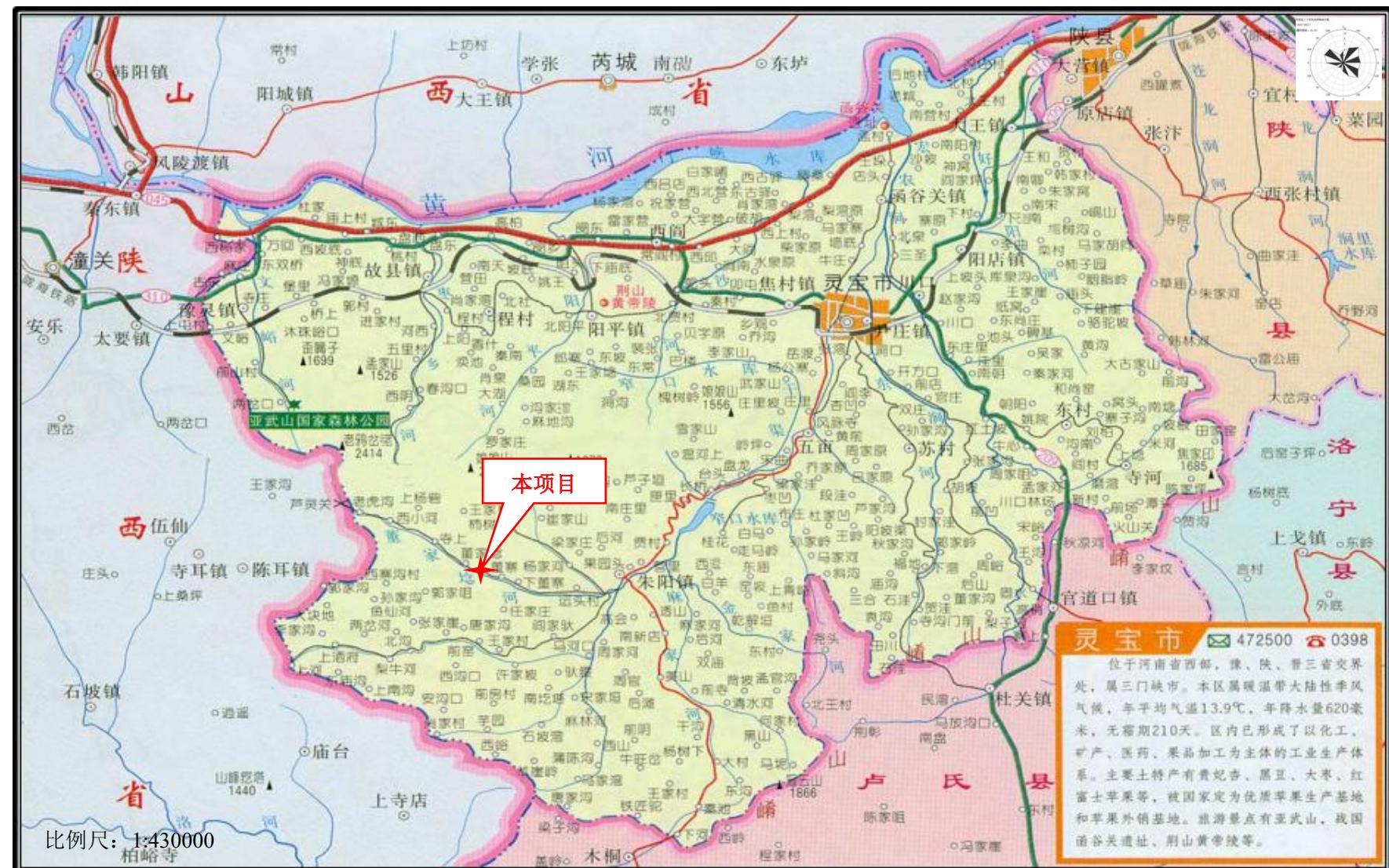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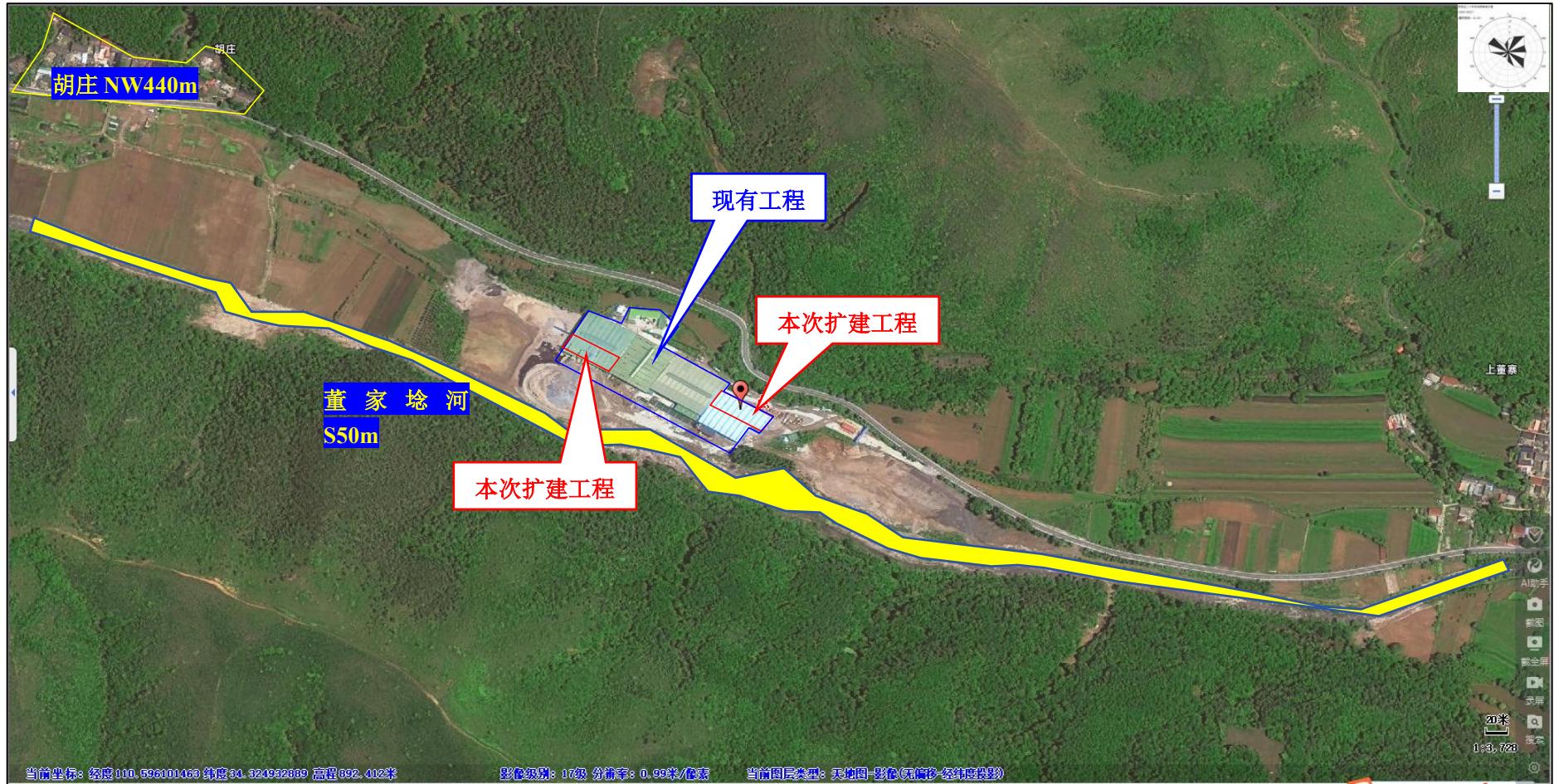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次扩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次扩建工程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0.14472</u>	/	/	<u>0.02636</u>	/	<u>0.17108</u>	<u>+0.02636</u>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0	/	0	0
	氨氮	0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	179.82	/	/	26.28968	/	206.10968	+26.28968
	除尘器废滤袋	0	/	/	0.05	/	0.05	+0.05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 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210.29	/	/	429.887	/	640.177	+429.887
	车辆沉淀池底泥	20	/	/	5	/	25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	/	0.45	/	0.5	+0.45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	0.001	/	/	0.005	/	0.006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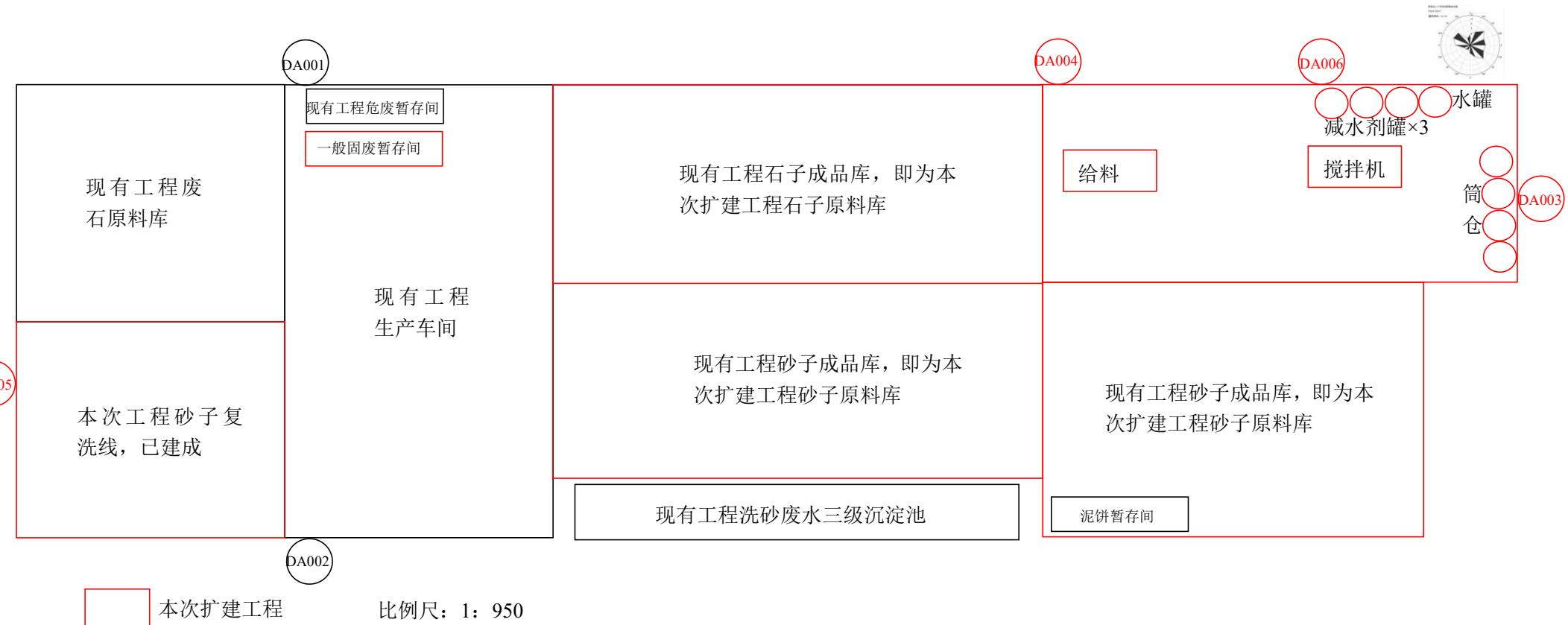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环境单元管控分布图



现有工程生产线



工程师踏勘



厂区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南侧



厂区东侧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你公司承担我单位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望你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1282-04-02-406737

项目名称：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扩
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91411282MA44P5P66R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门西组九组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年处理40万方废石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在成品库房扩建一套HZS180站，年加工10万方商砼。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复洗——整形破碎——筛分——上料——搅拌——成品；主要设备：装载机、初洗筛分机、整形破碎机、给料机、搅拌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9日



附件3：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灵环审【2018】30号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4P5P66R）上报的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相关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设置密闭原料、生产、成品车间，车间地面硬化，皮带廊道密封，车间内堆场设洒水喷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要求。

2. 废水。按《报告表》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设沉淀池、集水沟及配套管网；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成品车间渗滤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回用于生产，项目不设污水排污口，防止对朱阳西河造成污染；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最终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3. 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泥经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运至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宝分公司的尾矿库存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防止事故排放引发污染事故。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8t/a。

(七)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每季度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报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靳琳



附件 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282MA44P5P66R001Q

单位名称：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门西组 9 组

法定代表人：姚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4P5P66R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印制

附件 5：现有工程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令 682 号文，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组织召开了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 8 人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核查情况的介绍、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项目占地 10636m²。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36m 处的胡庄村，项目西侧和东侧均为空地，南侧 80m 为董家埝河。工程设计建设总规模为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料区、加工生产线、成品区、生活区、办公、旱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灵宝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灵环审（2018）30 号文对《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投入并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从立项、调试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2%。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要求给料口处设置三面彩钢板围挡，给料机→鄂破机→反击破机→多层振动筛”之间输送皮带均置于密闭廊道内，原材料经过喷淋，满足湿法作业，整个生产过程产尘量较少，

(2) 环评设计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厂区实际运行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

上述变更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

本项目建筑石料生产系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生产车间等的粉尘。

原料车间：设置密闭原料车间，车间内部硬化，原料堆场顶部设置 3 个洒水喷头，给料口 1 处设置一个雾化喷头；给料口 2 处设置一个雾化喷头（项目料台及给料口均设置在原料车间内，物料由铲车运至进料口，原料车间与生产车间相连）。

成品车间：设置密闭成品车间，车间内部硬化，成品堆场顶部设置 4 个洒水喷头。

生产车间粉尘：设置密闭生产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粉尘最终经过集气罩及负压管道全部进入除尘器内，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且生产车间南北两侧顶部各设置 3 个雾化喷头进行降尘。

食堂油烟：经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沿油烟管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小型要求

（二）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工作人员生活废水及喷淋用水、

雨水收集等。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工段：振动筛水洗、滚筒筛水洗、洗砂过程中水洗，主要是为了去除废石中的泥沙，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继续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成品车间渗透水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出口处设有 22m^3 的洗车废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

（4）喷淋用水：在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安装雾状喷淋装置，喷淋用水主要用于降尘。

（5）雨水收集：项目在厂区东南角处设置一座 4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三）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自于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运输车辆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禁止夜间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加强绿化，降低噪声的排放。经上述措施后，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厂区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和含油废抹布、废机油。

（1）生活垃圾：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2）除尘器收尘：生产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经收集后运至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宝分公司的尾矿库存贮。

（3）沉淀池泥沙：沉淀池底泥定期收集，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宝分公司的尾矿库存贮。

（4）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行时，机器检修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机油等，经查阅《国

家危废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中“代码为900-041-49 废气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块处理，运至垃圾中转站；厂区北侧设置5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三门峡聚鑫废物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15日至03月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13日至04月14日对其油烟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环境空气监测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项目周边敏感点胡庄村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可知，PM₁₀最大排放浓度为101 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150μg/m³)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进、出口浓度分别为49mg/m³、6.4mg/m³；袋式除尘器2#进口、出口浓度分别为50mg/m³、7.0 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排放浓度10 mg/m³)。有组织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最大排放浓度为0.67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要求(排放浓度1.5 mg/m³，去除效率90%)。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35 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5 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池和三级沉淀池以及配套连接管道、初期雨水收集池，运输车冲洗水、水洗废水等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5.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59.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7~49.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运至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宝分公司的尾矿库存贮；项目产生的泥沙为一般固废，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宝分公司的尾矿库存贮；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块处理，运至垃圾中转站；废机油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三门峡聚鑫废物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得出，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8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状况良好，由敏感点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提出了整改建议，企业进行了认真整改，达到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验收组复核后，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法规及标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职工教育，严格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 m³ 废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发表于 2019-5-5 17:20 只看该作者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

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表”内容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表, 验收意见及其他情况说明等。

公示时间: 即日起20个工作日 (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31日)

联系人: ** 环保电话: 166 1628 2812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须加盖公章。

夏地概况说明.pdf
147.55 KB, 下载次数: 0

中旺沙石验收意见.pdf
407.69 KB, 下载次数: 0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11.pdf
558.91 KB, 下载次数: 0

分享到: 楼主 电销直达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82 环罚决字〔2024〕41 号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4P5P66R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门西组 9 组

法定代表人：姚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原生产线原料大棚内新建设了一条砂石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工建设，目前原料上料斗、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挖沙机、滚筒筛、磁选机、脱水筛和传送带已建成，袋式除尘器和压滤机尚未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282 环责改字〔2024〕3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 年 5 月 2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砂石生产线已经停止建设。

2024年7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82环罚告字〔2024〕3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

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2024年5月20日委托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建砂石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后砂石生产线生产设备价值是359696元，依据评估实际金额计算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7984.8，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596.96，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处罚金额(X)：5496，代入公式： $5496 = 3596.96 + (17984.8 - 3596.96) \times [(2/5)^2 + (1^2 + 1^2 + 3^2 + 1^2 + 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496。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制宣传科开具缴款通知书，持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银行账户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款项缴清后，请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制宣传科索取罚款票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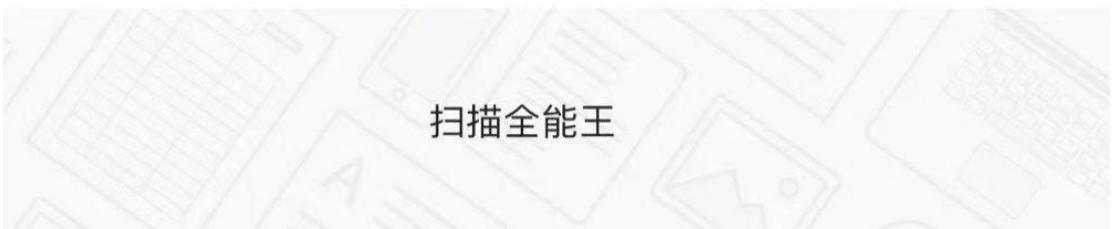
财政部监制

缴款码: 4112002499605566350q
执收单位编码: 405013
执收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票据代码: 41030124 校验码: 244898
票据号码: 0425045201 填制日期: 2024-08-19

付款人	金 称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金 称	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5496.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已 缴 款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	5496.00
执收单位(盖章) 11411282005822943C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			经办人 (盖章) 张贊宁 备注:		

缴款须知: 1. 网上缴款: 请扫描二维码缴款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纳"输入左上角20位缴款码缴款。
2. 缴款完成后, 请联系执收单位获取财政票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0425352701 校验码: 159487
开票日期: 2024-08-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5496.00	549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5496.00			
其他信息 11411282005822943C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 (章):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复核人: 乔建果		收款人: 张贊宁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9：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0万方废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已经确认，报告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环评机构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0：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1：函审意见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的相符性，完善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及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结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要求，完善本项目砂石加工环节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未批先建”已建工程内容，补充处罚文件及交款凭证等相关手续。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调查，结合砂石治理相关方案，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按照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3、完善项目产品方案介绍，细化依托现有工程内容及可依托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完善工艺流程介绍，核实废气产污环节分析，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要求细化各环节废气有组织收集和无组织控制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处理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及排放总量。完善废水处理措施依托现有的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运输线路及运输扬尘控制要求。

4、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补充一般固废代码，完善依托现有固废暂存措施可行性分析。

5.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结合现有工程监测要求，核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房波 张志华 魏寅立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2：专家签名表

《灵宝市中旺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40 万方废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1	宋 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组 长	宋波
2	张志华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高 工	组 员	张志华
3	鲁雪燕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 工	组 员	鲁雪燕